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郭明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郭明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郭明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及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219號

18 被 告 蔡郭明堅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蔡郭明堅於民國113年6月8日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3 00號金鉸釣蝦場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4 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2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30分許，騎
26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50
27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與善政街口，因逆向行駛為
28 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時55分許，測得其吐
29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3毫克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郭明堅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試報
03 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4 書、查車籍查駕駛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盧葆清